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11 條，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建築業界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 一、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公司、建設公司、營造廠、工程顧問公司、建築相關政府機關(構)。
- 二、建築相關單位公開公告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 三、其他經系務會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之實習機關(構)。
學生自行洽詢實習，應繳交經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的校外實習計畫與實習合約書，並徵得家長同意及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得前往實習。

第三條 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系必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至少 160(含)小時 (2 學分)。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案)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建築設計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期間之訪視及輔導。

第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總分低於 60 分者須重修該科目。

第六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 100 分)。實習報告分 A、B 兩冊,評分後交由系方留存。

A 冊內容必須包含

(1)A 冊封面

(2)校外實習日誌

B 冊內容必須包含

(1)B 冊封面

(2)實習合約書

(3)實習紀錄單

(4)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第七條 若因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之實習時，經授課教師提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時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則僅由授課教師評定之。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54 小時)時，則需重修。

第九條 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授課教師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加以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校外實習計畫書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校外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生簽名： _____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實習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實習申請單位地址： _____

預計實習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計內容規劃（可自行增加表格）

週別	日期	實習重點	主要工作內容

【附件二】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

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 100 分，請依本實習生之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後，函封於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彌封簽名由實習生繳交本系校內該科授課老師。

同學之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

考核評分項目	分 數	備 註
出勤情形（30%）		
實習情緒及態度（30%）		
實習技術及成果（40%）		
總 分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A 冊封面

實習報告書 (A)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校外實習日誌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校外實習日誌

頁數

實習公司		電 話	
實習學生		實 習 日 期	
實習主題		實習負責人員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負責人 簽章	
實習授課老師 簽章（校方）			

【附件五】B 冊封面

實習報告書 (B)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實習合約書

請參考校方版本

有領「薪資」請用：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只領津貼者或未支薪資者，請用：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附件七】實習紀錄單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相關規定	<p>實習目的：為增強學生設計專業執行能力，使學生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在校所學，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以因應職場之需求。</p> <p>實習單位與內容：實習內容須與設計相關，實習單位需經政府核准立案者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p> <p>實習時數：實習滿 160 小時，且總成績 60 分及以上，可取得兩個學分。實習前必須參加保險，以免發生危險之爭議。</p> <p>實習認可：(a)記錄單請詳細填寫，尤其「實習單位主管認可」必須詳實請對方簽名，及「實習負責份亦同。(b)實習後得於次學期期中考前(或由負責老師另訂時間內)，向負責老師提出實習報告，以排定報告日期，否則不予認可該實習時數。</p>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八】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之縮小影本(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

【附件九】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學生之保險單正反面影本

【附件十】家長同意書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定監護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家長簽章	

【附件十一】實習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審查委員：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總分： _____

指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